**竞争性比选**

**采购文件**

**（综合评分法）**

**项目编号：KB-2507029**

**项目名称：南川区司法局鸣玉司法所维修项目**

**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司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坤博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目 录**

竞争性比选 - 1 -

采购文件 - 1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 3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3 -

二、资金来源 - 3 -

三、资格要求 - 3 -

四、比选有关说明 - 3 -

五、比选保证金 - 5 -

六、比选有关规定 - 5 -

七、联系方式 - 5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7 -

一、比选费用 - 7 -

二、比选通知书 - 7 -

三、比选要求 - 7 -

四、比选程序及成交标准 - 10 -

五、评审标准 - 12 -

六、评审依据 - 15 -

七、成交通知 - 15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 15 -

九、签订合同 - 16 -

第三篇 服务需求 - 17 -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 17 -

二、安全要求 - 17 -

三、踏勘现场 - 17 -

四、其他要求 - 17 -

第四篇 商务要求 - 19 -

一、工期、地点及验收方式 - 19 -

二、报价要求 - 19 -

三、付款方式 - 19 -

四、转包、分包 - 20 -

五、其他 - 20 -

第五篇 合同草案 - 21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30 -

一、经济部分 - 31 -

二、技术部分 - 33 -

三、商务部分 - 35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 38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 42 -

附件1： - 43 -

# **第一篇 比选邀请书**

受重庆市南川区司法局的委托，我公司组织对南川区司法局鸣玉司法所维修项目进行比选采购。欢迎具备相关资质的供应商参加报价。

### **一、比选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预算金额****（元）** | **最高限价****（元）** | **成交供应商****数量（名）** |
| 南川区司法局鸣玉司法所维修项目 | 214474.22 | 214474.22 | 1 |

### **二、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 **三、资格要求**

比选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项目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以下简称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比选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比选的供应商，请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下载或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本项目比选文件以及图纸、补遗等比选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比选实质性要求内容。

（二）比选文件公告期限：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4日（开标前，工作时间）。

（三）文件购买费：招标文件购买费为300元/分包（售后不退）。

1.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1汇款购买

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供应商将比选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购买。通过汇款方式购买比选文件的，将比选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编号）、《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扫描后发送至254516083@qq.com

户 名：坤博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桥铺支行

账 号：3100024409200129605

2、现金及微信转账

2.1在比选文件发售期内[2025年7月29日-2025年8月4日（开标前，工作时间）],供应商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并购买比选文件。

（四）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响应文件才被接受：

1.按时递交了响应文件；

2.按时报名签到；

3.缴纳了文件购买费并登记递交《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见文件最后页附件）。

（五）投标地点：重庆市南川区金川路168号2楼开标室（借用场地）

（六）投标开始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0:00

（七）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0:30

（八）开标时间：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10:30

（九）开标地点：重庆市南川区金川路168号2楼开标室（借用场地）

（十）特别说明：供应商应按规定的时间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进行网上报价，并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一份。（注：电子文档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纸质文件正本为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下投标；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线上报价和线下投标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十一）网上报价时间段：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8月4日北京时间9:00

### **五、比选保证金**

本次采购不设置。

### **六、比选有关规定**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二）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三）同一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与比选的，不得再委托代理商参与比选，否则均为无效响应。

（四）本项目的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请各供应商注意下载或到代理机构处领取；无论供应商下载或领取与否，均视同供应商已知晓本项目补遗文件（如果有）的内容。

（五）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六）比选费用：无论比选结果如何，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比选的所有费用均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期内的；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重庆市南川区司法局

联系人：邱老师

电 话：18696915456

地 址：南川区西城街道隆化大道9号综合服务中心2号楼3-4层

（二）采购代理机构：坤博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电 话：15523597576

地 址：重庆市渝北区仙桃街道锦熙街88号1幢18-9（龙湖天街1号楼1809）

#

# **第二篇 供应商须知**

### **一、比选费用**

参与比选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响应文件与递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比选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比选通知书**

（一）比选通知书由比选邀请书、供应商须知、比选项目技术需求、比选项目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五部分组成。

（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比选通知书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比选通知书的解释

供应商如对比选通知书有疑问，必须以书面形式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1个工作日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澄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做出处理或答复。如供应商未提出疑问，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本比选通知书。一经进入比选程序，即视为供应商已详细阅读全部文件资料，完全理解比选通知书所有条款内容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利。

### **三、比选要求**

（一）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当按照比选通知书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比选通知书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文件原则上采用软面订本，同时应编制完整的页码、目录。

1、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规定的部分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供应商应按照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也可在基本格式基础上对表格进行扩展，未规定格式的由供应商自定格式。

2、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比选有效期：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文件有效期为比选开始时间起90天。

（二）保证金：

1、供应商提交保证金金额和方式详见“**第一篇**”；

2、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保证金不予退还：

2.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3除因不可抗力或比选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2.5比选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报价要求

投标人需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服务费、货物费、人工费及提供服务所需的设备或各种应纳的税费费等进行综合报价。因中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招标人不再补偿。

（四）修正错误

若响应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响应文件中报价函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比选小组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供应商报价，若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提交响应文件的份数和签署和递交

**投标现场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1、**响应文件一式三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

2、在响应文件正本中，比选通知书第六篇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均应密封送达比选地点，应在封套上注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若正本、副本分别进行密封的，还应在封套上注明“正本”、“副本”字样。

4.如果响应文件通过邮寄递交，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用内、外两层封套密封。

5.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投递截止时间：见比选通知书第一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行采家平台响应文件提交规则：

供应商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在行采家平台上传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PDF格式一份（如投标文件电子档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则以线下文件为准）。

（六）响应文件语言：简体中文

（七）供应商参与人员

各个供应商可派1-2名代表参与比选，至少1人应为法定代表人或具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表。

（八）无效响应

供应商发生以下条款情况之一者，视为无效响应，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要求的；

2、供应商未按照比选通知书的要求缴纳保证金的；

3、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采购预算（若有采购预算单价，则含采购预算单价）的；

5、供应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6、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7、供应商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8、供应商网上报价和线下报价不一致的；

9、法律、法规和比选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九）废标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比选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比选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采购。

（十）采购代理服务费

1、各分包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的同时，需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代理费为3500元（大写：叁仟伍佰元整）。

2、代理服务费以转帐或者现金形式支付。

3、费用缴纳账号：

户 名：坤博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石桥铺支行

账 号：3100024409200129605

### **四、比选程序及成交标准**

（一）本项目比选按照比选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供应商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并签到。

（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比选通知书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比选资格。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 1 |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➀）；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供应商提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见格式文件）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注②） |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2 | 特定资格条件 | 按第一篇“比选邀请书（三）特定资格条件”的要求提交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比选保证金 |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提交足额缴纳保证金，且满足比选通知书第一篇五、竞标保证金中的相关规定。 |

注：

➀供应商按“五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副本）和社会保险登记证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为准。

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行政处罚中“较大数额”的认定标准，由被执行人所在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了较大数额标准的，从其规定。

③根据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规〔2022〕4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实施政府采购供应商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制的通知：供应商只需以书面形式提供规定格式的《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即可替代以下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符合性检查。依据比选通知书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比选通知书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比选通知书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比选通知书规定的格式，签字或盖章齐全。 |
| 响应方案 | 每个分包只能有一个响应方案。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投标文件要求。 |
| 3 | 比选通知书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比选通知书第三篇、第四篇规定的比选内容作出响应。 |
| 比选有效期 | 满足比选通知书规定。 |

（1）比选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比选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在比选过程中比选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比选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4）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价格、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5）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通过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的供应商）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并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 **五、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投标报价（30%） | 30 | 有效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
| 2 | 技术部分（65%） |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工期及规划（15分）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工期及规划（15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工期及规划方案打分（编制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合理，人员安排详细，施工进度合理且可控，规划具备逻辑性且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5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11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7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提供技术方案，格式自定。方案评审标准：本项内容中所称的“瑕疵”是指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或服务要求、套用其他方案、存在逻辑漏洞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 |
|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10分）主要施工程序、施工工艺及做法和过程、材料要求等符合工程特点、重难点的施工方案可操作性、经济性强。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方案打分（编制要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项目质量保证目标明确、施工质量保证体系、质量检查监督机构设置、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10分）措施得当，满足本项目具体要求，可实施性强、对项目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防控措施针对性强。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预案（10分） | 5、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预案（10分）安全文明施工及应急预案全面有效，施工安全专项方案及安全管理保证措施具有针对性、文明施工和防止扰民措施得当等。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环境保护及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措施（10分） | 6、环境保护及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措施（10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环境保护及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措施方案打分（编制要点：包括但不限于周边环境保护措施、环境破坏补救措施、施工建筑垃圾及时清理措施）内容不存在瑕疵得10分；内容存在1处瑕疵得8分；内容存在2处瑕疵得5分；内容存在3处瑕疵得3分；内容存在4处及以上瑕疵或未提供的得0分 |  |
| 3 | 商务部分（5分） | 业绩（5分） | 供应商从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施工改造业绩的，提供一个得2.5分，最高得5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鲜章。 |

1、比选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比选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采取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比选通知书实质性响应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竞争性比选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六、评审依据**

评审的依据为比选通知书和响应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比选小组判断响应文件对比选通知书的响应，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 **七、成交通知**

（一）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行采家([https://www.gec123.com](https://www.gec123.com/)）”[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http://www.cqgp.gov.cn）上发布成交结果公示。)

（二）结果公告发出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三）《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四）如有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在质疑处理完毕后发出成交通知书。

### **八、关于质疑和投诉**

（一）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结果预公示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2、供应商对比选通知书中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及评审细则有异议的，应主要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二）质疑答复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参照《重庆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投诉处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和处理。

### **九、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按照比选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二）比选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成交供应商未按照比选通知书确定的事项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比选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比选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五）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三篇 服务需求**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项目情况**

（一）工程名称：南川区司法局鸣玉司法所维修项目

（二）工程地址：南川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工程说明：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出的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不得增项减项，不得修改工程量，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四）计划工期：40日历天。如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社会异常事件）以及非成交供应商责任出现的断电、停水等造成的停工时间，若出现这类情况由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工期顺延。

### **※二、安全与文明施工**

1、施工现场设置警示标识，隔离危险区域，避免行人误入。

2、供应商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负责进入现场实施人员及财物安全，发生任何伤亡事故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财产损失。如因施工导致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由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

### **※三、踏勘现场**

各供应商自行现场踏勘，以便获取本工程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数据。踏勘现场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因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其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供应商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赔偿，或延长工期等要求。

### **※四、其他要求**

1、成交供应商的工作人员在为采购人的服务期间，因疾病、工伤、意外伤害、疾病传染、劳动保护、职业病等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2、在履约服务期限内，成交供应商自行组织人员完成合同约定事务，并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用工制度，成交供应商为完成合同约定事务自行聘请的人员工资、福利、社保等用工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成交供应商未完善而引起的劳动争议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3、成交供应商人员因自身工作失误造成货物、现场、人员及其他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 **第四篇 商务要求**

“※”标注的技术要求为符合性审查中的实质性要求，若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一、实施期限、工程地点及验收方式**

1．工程名称：南川区司法局鸣玉司法所维修项目

2．工程地点：南川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3．实施期限：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之日起40日历天内全部完成项目技术内容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如供应商未按时完成，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有权单方面取消合同并追偿。

4.验收方式：

项目施工完成，质量符合本采购文件、国家及重庆市工程验收规范要求，由成交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由采购人组织开展对项目的验收工作，并形成专门的验收报告。

### **※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低于2年的免费项目缺陷责任期（若供应商有更优惠的质保期，请在响应文件中明确应答）。

2、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对本项目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三、报价要求**

1、供应商须严格按照随比选文件一并发出的工程量清单逐项报价，不得增项减项，不得修改工程量，否则视为对采购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货物购买（制造）费、运输费（含装卸费）、设计、人员费、技术及措施费、风险费、管理费、验收、利润、规费、税金等所有费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增减工程量据实结算，若工程量为本项目未涉及的品类结合市场价由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共同协商定价。

3、本工程设置总价最高限价，供应商的总价报价不得超过或等于总价最高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废标处理。

### **※四、履约保证金**

（一）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10%。

（二）缴纳履约保证金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之前通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竣工验收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四）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 **※五、付款方式**

（一）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完成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结算审计金额的97%，剩余3%转为质保金；项目缺陷责任期结束后，在质量无争议情况下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二）质保金不计息。

（三）本项目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供应商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采购单位将暂停余款支付，并有权动用成交供应商一切费用解决属实的投诉纠纷。

注：采购人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法定税务发票，且开票方需与乙方名称一致，如乙方未开具发票，甲方有权延迟付款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六、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七、****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应达到本篇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第五篇 合同草案**

**一、合同说明**

本篇为合同草案，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合同部分**

**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施工合同

发包方：

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名称：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范围： （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四、承包方式：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以签订合同之日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六、资金来源：

七、合同金额：

八、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

(1)履约担保的形式：履约保证金。

(2)履约担保提交方式：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0个工作日内、合同签订之前通过转账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从供应商账户提交，不得使用现金进账。履约保证金账户在签订合同时由采购人提供。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4)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5)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未达到采购文件规定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及承诺，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的同时，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7)承包方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日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划入项目业主指定帐户或提供银行保函，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九、发包方权利及义务

1.负责在合同签订后向承包方移交一套完整的工程设计施工方案；

2.检查承包方施工工序、质量，督促施工进度；

3.开展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价款结算资料审查；

4.有权委托第三方对承包方提供的施工材料进行检测。如未达到设计标准，所有费用（含检测费）由承包方承担。

5.帮助协调施工涉及的占地及矛盾纠纷。

十、承包方权利及义务

1.严格按图施工，保证工程进度，确保工程施工质量，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2.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配备安全设施、设备、器材，按安全施工管理规范设置安全标识标牌，组织施工安全教育及购买工伤保险等；

3.本工程质保期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此期间出现质量问题，由承包方全权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4.负责按要求编写工程竣工资料，配合发包方、监理方处理施工中出现的相关问题；

5.施工过程中，自觉接受甲方的质量监督，对发包方或监理方提出的质量整改要求及合理化建议，承包方须主动配合整改，积极采纳。

6.在重要工序及隐蔽工程完工后，供应商必须按至少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方和监理方到场，需经发包方和监理方验收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并义务对施工过程中的每个工序留取影像资料，坚决杜绝“先斩后奏”或“事后补救”等情况发生。

7.施工中所用的各种建筑材料及设备等，必须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不得使用假冒伪劣产品或擅自变更建筑材料材质、规格、型号。

一、安全责任约定

承包方在组织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概由承包方承担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若因施工不当给第三方造成伤害或损失，由承包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按照工程实施方案、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明确的施工内容、范围、质量要求施工，并达到合格标准。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工程验收，按照国家现行相关验收标准和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三、工程款支付方式

（一）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经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二）采购人在工程完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不存在质量问题的条件下，退还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不计息）

（三）本项目首先保证农民工工资不拖欠，供应商必须及时支付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如有投诉材料费、人工费未结清的情况，采购单位将暂停余款支付，并有权动用成交供应商一切费用解决属实的投诉纠纷。

十四、农民工权益保障

本项目首先保障农民工工资不拖欠，并不能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名义向发包人要求超合同付款，并承担发包人的相关处分规定。

为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发放，承包人应当在工程竣工后，在发包人第一次付款前，支付农民工工资（按用工情况登记造册后，实行银行打卡发放），并在支付后5日内，将银行打卡发放农民工工资凭证复印件交发包人存档，以此作为下一次拨付工程款的重要依据。

承包人应承诺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其工程款挪作他用，或未按时支付劳务人员工资造成堵工闹事等情形的，承包人构成违约。发包人有权在拟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3%作为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将民工工资保证金先行支付劳务人员工资，民工工资保证金不足以支付劳务人员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以拟支付的进度款先行支付工资，对于剩余部分的进度款，再按前述条款予以支付。如发生前述情形且情节严重，发包人应当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十五、违约责任

除不可抗力因素影响以外，承包方不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的，凡超出一天，则向采购人支付 元/天的违约金，相关费用在支付工程款中一并扣除，并纳入工程结算。

十六、双方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保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七、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八、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九、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外，其余条款双方仍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

二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社会信用代码：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重庆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按期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我公司就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承诺如下：

1.承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并不能以支付农民工工资名义向发包方要求超合同付款，并承担发包方的相关处分规定。

 2.如果发生违反规定拖欠或克扣民工工资行为，造成民工上访，及其它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我单位愿意接受发包方的处罚，同时愿意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其它处罚决定。

 3.发包方有权以任何方式监督我司对劳务人员工资的支付情况，我司如迟延支付或未足额支付劳务人员工资，自觉承担发包方的相关处分规定。

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质量安全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为加强建设质量、安全管理，特签订如下质量安全责任书。

 1.必须履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制度》《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具体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质量安全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制定具体的质量安全施工方案。

  2.自觉接受发包方、项目监理部门对质量安全生产的教育学习，同时在项目工程开工前，应对项目经理、施工员、质安员、各班组长及施工操作人员进行施工质量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的教育，经常召开质量安全会议，总结质量安全经验，增强质量安全责任感，并做好记录。

  3.应向各岗位人员签订质量安全责任，落实到每位在岗员工，做到人人重视工程质量和安全。

  4.对项目工程的质量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检查时若发现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给予教育并处以罚款。

5.严格遵照《十项安全技术措施》，把好安全关。

6.认真履行安全职责和遵守各种施工操作规程及安全生产的《六大纪律》。

 7.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各种安全生产标志牌，切实履行《安全十大禁令》和《施工现场十不准》，为保证施工安全创造必要条件。

8.保证所建设的工程安全、质量合格。

承包人（加盖单位公章）：

 企业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篇 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二）明细报价表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三、商务部分**

（一）服务要求响应情况：交货时间、交货地点、质量保证期、售后服务条款等。

（一）商务响应偏离表

（二）其它优惠承诺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

### **一、经济部分**

（一）报价函

报价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收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比选项目名称及分包号）的比选通知书，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比选。

1.愿意按照比选通知书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本项目的交货及技术服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人民币小写：元。

2.我方现提交的响应文件为：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3.我方承诺：本次比选的有效期为90天。

4.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比选通知书的一切规定和要求及比选评审办法。

5.在整个比选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比选通知书》之规定给予惩罚。

6.我方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按照最终比选结果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7.我方同意按比选通知书规定，交纳比选通知书要求的保证金。如果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比选通知书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

8.我方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网址： 邮编：

联系人：

 年 月 日

（二）明细报价表

**明细报价表**

注：供应商根据已发布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填报。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二、技术部分**

（一）技术应答（格式自拟）

（二）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三篇 技术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文件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可附相关技术支撑材料。（格式自定）

5.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 **三、商务部分**

（一）按照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包括：服务时间、服务地点、付款方式等。

（二）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比选项目需求 | 响应情况 | 差异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供应商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本表即为对本项目“第四篇 商务要求”中所列服务要求进行比较和响应；

2.该表必须按照比选要求逐条如实填写，根据响应情况在“差异说明”项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差异”；

3.该表可扩展，并逐页签字或盖章；

4.若“响应情况”栏中仅填写“无偏离”或“有偏离”等内容而未作实质性参数描述，该供应商将失去成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仅保留其合格供应商的身份。

（三）其它优惠承诺（格式自定）

### **四、资格条件及其他**

（一）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供应商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项目名称：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名称）是（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比选、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字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四）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函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

2.我方未列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3.我方在采购项目评审（评标）环节结束后，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 **五、其他应提供的资料**

（一）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如有）

其他与项目有关的资料（自附）：供应商总体情况介绍、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等。

（结束）

附件1：

**采购文件发售登记表**

**（坤博工程咨询（重庆）有限公司）**

|  |  |
| --- | --- |
| 项目号 |  |
| 项目名称 | 南川区司法局鸣玉司法所维修项目 |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人公章） |
| 联系人 |  | 手机 |  |
| 办公电话 |  | 传真 |  |
| E-mail |  |
| 单位地址 |  |
|  |
|  |
|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 |

 发售人： 财务： 日期：

说明：

1.现金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招标文件发售期内到代理机构处递交发售登记表（加盖投标人公章），由发售人签字后购买招标文件，联系人：张先生 15123690194